

美国

《联邦存款保险法》 《银行控股公司法》

邱海洋 刘 萍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
《银行控股公司法》

邱海洋 刘 萍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银行控股公司法》/邱海洋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620-1040-4

I.美... II.邱... III.①存款-保险法-美国②银行控股公司-公司法-美国 IV.D971.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9844 号

书 名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银行控股公司法》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1.25
字 数 560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1040-4/D·990
定 价 3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吴晓灵

编委会副主任：易 纲

编委会成员：吴晓灵 易 纲 唐 旭 焦瑾璞

张 涛 王卫国 刘 萍 梁 冰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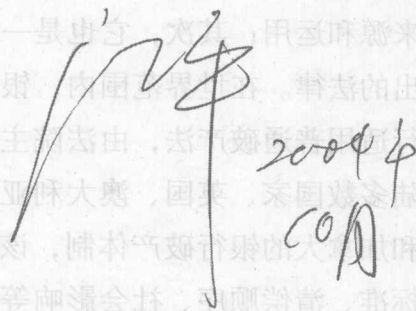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和《银行控股公司法》是美国银行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两部法律。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的制度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它是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制度的法律表现。它详细地规定了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组织、权力和运营，规定了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和运用；其次，它也是一部有关问题银行处置、银行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律。在世界范围内，银行的破产主要有两种立法例：一种是银行适用普通破产法，由法院主导破产清算程序，这种立法例为欧洲大陆多数国家、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所采用；另一种是美国和加拿大的银行破产体制，该体制强调银行破产在破产申请人、破产标准、清偿顺序、社会影响等方面具有不同于普通商事公司破产的特殊性。在美国，银行并不是像普通商事公司一样适用破产法，而通常是在破产法之外，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持银行清算。《联邦存款保险法》详细规定了资产清收、资产处置、清算程序和清偿债务的顺序；其三，它包含了有关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对银行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规定。

在美国，银行控股公司起初是银行进行地域扩张的手段，后来成为银行业务扩张、混业经营的组织形式。美国的《银行控股公司法》从资本结构、组织结构、业务范围、信息披露、反对不正当竞争、顾客信息保密等方面，规定了对银行控股公司进行监管的主要方法和目

标。其中，有关银行控股公司是其子银行“力量的来源”，银行控股公司应当对其子银行进行救助，为其子银行承担一定责任等规定，对普通公司法的公司独立原则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有所挑战，对于研究关联公司、关联金融机构的法律调整具有重要的价值。

金融法律制度既要保护金融创新，又要有助于防范金融风险。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和《银行控股公司法》所希望解决的问题，对中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两部法律的调整方法，对于立法者、监管者和研究者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将这两部法律全面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并予以出版，在国内尚属首次。特推荐给大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04.4.10

序

美国是一个金融立法比较健全的国家。这主要是由于它吸取了 20 世纪 30 年代初银行破产导致经济危机的教训，并适应金融业务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立法规范金融企业的行为，确定金融运行规则，是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措施。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和《银行控股公司法》，就是保护存款人利益，规范银行控股公司行为，从而维护金融市场正常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两部重要法律。它的翻译出版，对正致力于金融体制改革的中国来说，无疑是一件重要的事。

我国确定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改革目标才有十几年时间，而金融体制改革在整个改革时序上又是比较靠后的，直到最近才真正把金融改革提到重要日程，提出了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健全金融调控机制，完善金融监管体制的改革任务。今年作为改革之年，又以金融体制改革为重点，完善金融法制体系是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法律的形式，把成熟的改革方案固定下来，形成制度，是巩固改革成果、并进一步推进改革的重要举措。因此，应当把金融立法摆在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地位。

借鉴发达国家的金融法规，有助于开阔眼界、博采众长，加快我国金融立法进程，避免和少走弯路。因此，本书翻译和出版，做了一

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翻译和编辑人员付出的辛勤劳动，一定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郑子立

前言

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从事研究工作的过程中，我们感受到短暂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通常不能满足与会者想全面、深入地了解国外银行法律制度的愿望。由于语言的差异、研究对象的差异、关注点的不同以及时间的短暂，即使有会议上的二手资料、摘要、幻灯片的帮助，许多与会者在会后也总是感觉“不解渴”。直接阅读外国的银行法律原文，有助于更好地把握这些法律制度的全貌和细节。基于这种感受，我们把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和《银行控股公司法》完整地翻译成中文。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和《银行控股公司法》是美国银行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两部法律。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以下简称 FDIC）成立于 1933 年，宗旨在于针对美国大萧条时期银行大量倒闭的情况，帮助恢复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最初每一账户的最高保险额度为 2,500 美元，1934 年改为 5,000 美元，1950 年 10,000 美元，1966 年为 15,000 美元，1969 年为 20,000 美元，1974 年为 40,000 美元，1980 年为 100,000 美元。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建立的联邦存款保险制度，在遏止存款出逃和恢复公众对银行的信心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同时由于美国整体经济运行良好等多方面的原因，银行倒闭的情形迅速减少。但是从 1975 年开始，银行倒闭的数量开始攀升，到 20 世纪 80 年代达到新的高峰。自 1982 年至 1994 年，美国共有 1496 家银行倒闭，超过了 1982 年银行总家数的 10%，同时，数以千计的互济储贷机构倒闭，导致美国联邦储贷保险公司破产解体，并最终被并入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1995 年，大约有 10,000 家银行和 2,000 家互济储贷机构被纳入

联邦存款保险范围。

《1989 年金融机构改革、复兴与实施法》和《1991 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对原有的《联邦存款保险法》进行了重大修正。《1989 年金融机构改革、复兴与实施法》将银行清算领域的普通法有关发展予以法典化，给予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在银行和其他互济储贷机构经营失败方面的监管权力。规定 FDIC 担任经营失败银行的财产看护人或接管人（receiver），规定了资产清收、资产处置、清算程序和清偿债务的顺序。因此，《联邦存款保险法》也是一部关于处置问题银行、银行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律。另外，《1989 年金融机构改革、复兴与实施法》将 FDIC 董事会的成员由三名增加到五名。其中一名是货币监理官，一名是储贷协会监管机构的董事，其他三名则由总统经参议院批准加以任命。该法案定义了“存款”、“不能清偿债务”、“机构关联方”、“适格的联邦银行监管机构”等重要术语。对于州特许设立的被保险银行机构，法案授权 FDIC 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指定自己作为其财产看护人或接管人，同时，FDIC 也不再必须接受州监管机构的指定担任其接管人。

《1991 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规定了“立即矫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PCA）。该法案把银行机构的资本状况分为五类：（A）资本良好（well capitalized）；（B）资本充足（adequately capitalized）；（C）资本不足（undercapitalized）；（D）资本严重不足（significantly undercapitalized）；（E）资本根本性不足（critically undercapitalized）。当金融机构处于“资本根本性不足”（杠杆资本率低于 2%）达 90 天时，适格的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必须指定财产看护人或接管人，或者经协商 FDIC 同意，采取能够实现监管目标的其他措施。如果金融机构处于“资本根本性不足”持续一年，则适格的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必须指定接管人。除非其认为该金融机构尚可维持运转，不会立即经营失败。该法案规定了 FDIC 作为接管人所享有的权利和诉讼地位。规定了救助存续银行和处置问题银行，必须符合“成本最低”原则的要求，运用成本最低的分析方法。详细规定了成本最低处置的程序。限制过度使用联储折扣窗口贷款，以避免最终导致联邦存

款保险基金负担太大的失败成本。禁止 FDIC 使用保险基金，给予未保险存款人或其他存款人超过他们在清算时所应得部分的偿付，或者使金融机构的股东从中获益。

美国的《银行控股公司法》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银行控股公司法 1970 年修正案》；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银行控股公司与银行控制变化》（Y 条例），以及 Y 条例的六个附录。这六个附录分别是：附录 A《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风险衡量标准》；附录 B《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和州成员银行的资本充足性指引：杠杆衡量标准》；附录 C《小银行控股公司政策说明——评估财务和管理的政策说明》；附录 D《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一级杠杆率衡量》；附录 E《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市场风险衡量》；附录 F《银行机构之间建立保护顾客信息标准的指引》。

设立银行控股公司，其初衷是银行进行地域扩张，后来，成为服务于银行业务扩张、混业经营的组织创新。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是从美国第一国家银行和第二国家银行的多重分支机构的形式发展而来的。在 19 世纪后期，个人或协会都可以控制由名义上的独立银行所组成的大型集团，称之为“连锁银行”。在 19 世纪二三十年代，“连锁银行”主要由小型的、农村银行组成，通常有一个大城市银行作为核心。该大城市银行向银行集团中较小的银行提供商誉、管理人员和营业设施。早期的银行控股公司主要受州公司法和州其他与企业相关的法律的调整。《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的颁布，把它纳入了联邦法的范畴。《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授权美联储对银行控股公司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目的在于通过控制银行控股公司的扩张，以避免银行业的垄断或交易障碍的存在，同时银行控股公司的业务活动限制在银行及其他密切相关的业务内，以保持银行业和商业的相互分离，维持银行经营的安全和稳健。定义了“银行控股公司”、“控制”、“公司”等重要概念，规定了资本分离、利益冲突及自我交易方面的限制、控制推定和控制推定抗辩规则。

1970年《银行控股公司法修正案》把控制一家银行的控股公司（单一银行控股公司）包括进该法的范围内，并允许设立“非银行”的银行业机构（nonbank banks，这些机构有国家或者州银行的执照，从事吸收储蓄、授信和信用交易的业务，但是不能提供商业贷款，或者虽然可提供商业贷款，但却不能吸收活期存款）。1994年《跨州设立银行和分支机构效率法》对银行控股公司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1999年《银行控股公司法》对公司法中的公司法人独立、分离原则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有所突破。它确立了“力量的来源”原则（source of strength），要求银行控股公司作为其附属银行机构实力的来源，有效地维护银行控股公司的安全和稳健。“实力的来源”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银行控股公司应当有充分的管理和财务资源，在其附属银行机构陷入困境时给予援助；二是银行控股公司应当切实地利用这些资源来援助陷入困境中的附属银行机构。另外，《银行控股公司法》规定了“交叉保证”（cross-guarantee）条款。该条款规定，当金融控股公司内部一家参加联邦存款保险的银行机构倒闭而导致FDIC遭受损失时，FDIC可以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控制下的其他正常经营的银行补偿其损失。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参考了《金融监管》（江平等主编美国法律文库，哈威尔·E·杰克逊、小爱德华·L·西蒙斯编著，吴志攀等译）、《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与监管》（谢平等著）、《美国银行监管》（陈元主编）和《金融服务现代化法》（黄毅、杜要忠译）等书，并得到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郝爱群副主任、汇金公司景学成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管理司穆怀朋司长、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高士成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参考了《金融监管》（江平等主编美国法律文库，哈威尔·E·杰克逊、小爱德华·L·西蒙斯编著，吴志攀等译）、《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与监管》（谢平等著）、《美国银行监管》（陈元主编）和《金融服务现代化法》（黄毅、杜要忠译）等书，并得到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郝爱群副主任、汇金公司景学成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管理司穆怀朋司长、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高士成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臣計對呈京本資館同公題姓計崇干臣登 王景綱

(021) 量衡銀兩銀市

(204) 臣計館郵神息計客題付署立學同文樹形計崇 王景綱

(004) 奏照依部未文英 王

目 录

江序	(1)
郑序	(1)
前言	(1)
一、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	(1)
二、美国《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	(244)
三、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 1970 年修正案》	(293)
四、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银行控股公司与银行 控制变化》(Y 条例)	(299)
附录 A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 风险衡量标准	(393)
附录 B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和州成员银行的资本 充足性指引：杠杆衡量标准	(442)
附录 C 小银行控股公司政策说明——评估财务和 管理的政策说明	(451)
附录 D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 一级杠杆率衡量	(454)

附录 E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

市场风险衡量 (456)

附录 F 银行机构之间建立保护顾客信息标准的指引 (465)

五、英汉术语对照表 (469)

(1) 手工

(1) 有联

(1) 言前

(1) 《去剑册端音联第》国美 一

(144) 《去同公册登行第平 1929》国美 二

(133) 《家五第平 1930 去同公册登行第》国美 三

..... 《去同公册登行第》会事理第系第册第国美 四

(133) (国系 Y) 《去同公册登行第》

..... 附录 A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

(133) 附录 B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

..... 附录 C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

(144) 附录 D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

..... 附录 E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

(121) 附录 F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

..... 附录 G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

(121) 附录 H 适用于银行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指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

目 录

第1条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 (a)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设立
- (b) 资产处置部

第2条 管 理

- (a) 董事会
- (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 (c) 任期
- (d) 职位空缺
- (e) 其他职位任职的不适任性
- (f) 雇员的地位

第3条 定 义

- (a) 银行及有关术语的定义
- (b) 储蓄协会及有关术语的定义
- (c) 有关存款机构的定义
- (d) 有关成员银行的术语
- (e) 有关非成员银行的定义
- (f) 互助储蓄银行
- (g) 储蓄银行
- (h) 参保银行和非参保银行
- (i) 新银行和过渡银行
- (j) 接管人
- (k) 董事会
- (l) 存款、金钱及其等价物

2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银行控股公司法》

- (m) 被保险存款
- (n) 被划转的存款
- (o) 国内分支机构
- (p) 信托资金
- (q) 适格的联邦银行监管机构
- (r) 州银行监管者
- (s) 外国银行和分支机构
- (t) “包括”
- (u) 存款机构关联方
- (v) 违法
- (w) 与存款机构关联方有关的定义
- (x) 与不能清偿债务有关的定义
- (y) 存款保险基金
- (z) 联邦银行监管机构

第4条 同意银行加入联邦存款保险

- (a) 保险的继续
- (b) 成为成员银行后的保险的继续要求
- (c) 机构转变之后保险的继续
- (d) 兼并和合并之后的保险的继续

第5条 存款保险

- (a) 向 FDIC 提出申请的条件
- (b) 外国银行分支机构提起的申请
- (c) 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参保的条件
- (d) 保险费
- (e) 被共同控制的存款机构的负债

第6条 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7条 评估；报告；信托资金的保险

- (a) 参保银行和外国银行参保分支机构的报告；FDIC 获得报告的途径以及对国家和州成员银行的检查
- (b) 保险费率评估
- (c) 证明报表；支付
- (d) FDIC 免于分担费用
- (e) 退款

- (f) 在参保银行没有提交报告或经过证明的报表时, 对其采取措施
- (g) FDIC 为收取未交纳的保费而采取的措施
- (h) 在国家银行未能提交报告或经过证明的报表时, 对其权利的剥夺
- (i) 信托资金的保险
- (j) 参保银行控制权的变化
- (k) 向联邦银行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和报告; 规则
- (l) 授予新参保存款机构基金成员资格; 定义
- (m) 二级储备抵销保险费
- (n) 代表互济储贷机构监督办公室的收款

第 8 条 参保地位的终止; 中止和终止程序; 董事或官员职务的暂停或免除

- (a) 保险的终止
- (b) 中止和终止令; 生效日期; 美联储理事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及其非银行附属机构的监督权
- (c) 临时中止和终止令; 生效日期; 禁止实施令
- (d) 为执行中止和终止令的禁令
- (e) 免职和禁止权
- (f) 暂停令或者禁止参与银行事务令的中止
- (g) 因为有关欺诈或违反信托约定等重罪而引起的中止, 免职, 或禁止
- (h) 听证会; 裁决; 对命令的司法审查
- (i) 申请执行令; 管辖
- (j) 刑事处罚
- (k) 【保留的】
- (l) 通知的送达
- (m) 对州当局的通知; 州当局提起的诉讼
- (n) 程序行为; 起誓和申明的管理; 提取保证金; 签发传票
- (o) 国家和州成员银行参保资格的终止
- (p) 不再从事吸收存款业务的参保银行机构资格的终止
- (q) 当负债由其他参保银行承担时, 参保资格的终止
- (r) 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参保资格的终止; 管辖地的确定
- (s) 遵守现金交易保存记录 and 报告的要求
- (t) FDIC 对参保存款机构及其关联方采取的强制措施
- (u) 最终命令和协议的披露
- (v) 涉外调查